**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职工摄影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职工摄影协会是中国科学院大学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性组织；其宗旨是以摄影交流形式丰富教职工课余文化生活。

第二条 摄影协会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组织日常摄影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提高摄影水平和鉴赏能力，陶冶情操，促进沟通交流，旨在增进国科大职工凝聚力。

第三条 摄影协会接受中国科学院大学工会的监督和指导，按摄影协会的章程办事。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工会会员教职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承认摄影协会章程，服从摄影协会的组织原则，认真履行摄影协会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可以入会。

第五条会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弘扬课余文化活动精神，通过摄影交流活动，提高摄影水平。

（二）贯彻执行摄影协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三）积极参加摄影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自觉维护摄影协会利益，向摄影协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五）有维护学校及本协会声誉，并树立自己良好道德风尚的任务。

（六）按时缴纳会费，100元/人/年。

第六条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协会各种活动。

（二）在协会的工作会议上，参与关于协会工作问题的讨论。

（三）有享受学习、娱乐、同时提高摄影水平的权利。

（四）有向协会会长提出建议、批评和撤换的权利。

（五）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会员有退会的自由。

**第三章 协会组织**

第七条 摄影协会是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社团组织。

第八条 摄影协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1-2名，副会长分属不同校区，副会长由会长任命产生。

第九条 协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员会议，通报协会上一年工作，研究通过新一年工作计划。

第十条 协会负责人任期一年。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并报上级部门批准。

**第四章 协会活动和作品**

第十一条 摄影协会主要以教职工为主开展活动，时间地点由会员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集体活动每学期不少于3次。每位会员每学期至少要完成5幅摄影作品，作为摄影协会历史存档。

第十三条 协会每年组织评选年度最佳作品，并对作者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会员的摄影作品版权归个人所有，协会有权将作品用于公益活动。

**第五章 协会经费**

第十五条 协会经费主要由会员会费、社会赞助、院工会补贴三部分组成。

第十六条 协会经费由协会自行管理，并定期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协会经费的使用包括以下几项：

1. 组织大型户外摄影活动。
2. 冲印优秀作品。
3. 奖励年度优秀作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协会全体会员通过，报校工会批准后试行。

第十九条 如协会无法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会长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学校工会审查同意。

第二十一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学校工会的监督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其他事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摄影协会。